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出具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出具报告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合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估值报告出具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与估值报告的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合并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本次合并的估值报告，并同意将估值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